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3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处置刑事案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处置刑事案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登封市处置刑事案件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4.2 较大（Ⅲ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4.3 一般（Ⅳ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案件移交

5.3 调查报告及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6.2 专业队伍保障

6.3 专业网络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7 附则

7.1 奖惩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登封市处置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发生刑事案件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登政〔2009〕45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刑事案件划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1.3.1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

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抢劫、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4)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 公斤以上的案件；

(6)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7)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8) 在市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1.3.2 重大刑事案件（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1.3.3 较大刑事案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刑事案件：

(1) 一次造成 3—4 人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毒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1—2 人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较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和投毒案件；

(2) 采取绑架、恐吓、胁迫等手段，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案件；

(3) 抢劫现金 20—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200 万元，盗窃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300 万元，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30 万元的案件；

(4) 危害性较大的放射性材料或一定数量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5) 组织团伙性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案件；

(6) 案值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7)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受害农户 20 户以上的涉农案件；

(8) 非法捕杀、砍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造成灭绝危险的较大案件；

(9) 较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10)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较重后果的案件；

(11)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2) 在辖区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较大刑事案件；

(13) 其他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刑事案件。

1.3.4 一般刑事案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一般刑事案件：

(1) 持枪或持放射性、剧毒、爆炸等危险物品在公共场所、学校、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部位，一次造成 1 人受伤且危情仍未排除的案件；

(2) 抢劫、盗窃、丢失枪支 1 支以上的案件；抢劫、盗窃、丢失剧毒、放射性、爆炸等危险物品的案件；

(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案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受害人数在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案件；

(4) 金融诈骗、骗汇、逃汇、洗钱、涉税、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涉案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制贩假币面值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

(5) 制售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受害农户 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的涉农案件；

(6) 其他一般刑事案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指挥，整体作战。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整体效能。

1.4.2 反应迅速，高效灵敏。要准确确定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判断案件的类型、性质、危害，及时实施处置措施。

1.4.3 控制事态，先期处置。当情况特别紧急、事态急剧恶化时，各公安派出所和刑侦中队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先期开展处置工作，并上报有关部门，及时控制事态，防止扩大蔓延，减少和降低危害。

1.4.4 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在处置刑事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判明性

质，分清责任，依法行政，依法处理。

2 应急组织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登封市处置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刑事案件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驻登武警部队、财政局、交通局、卫生局、民政局、文广新局、消防大队、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各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电话62873115），由公安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1.3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并明确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2 职责

2.2.1 市刑事案件指挥部职责

组织力量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和侦破；对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刑事案件调查和侦破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政府报告刑事案件应急调查和侦破情况；研究解决刑事案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综合收集、分析、研究处置刑事案

件的情况信息，掌握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和动向，及时向指挥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指导和协调对刑事案件的侦察、调查，推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暴力犯罪活动的斗争；协调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处置刑事案件的联络与合作事宜；根据指挥部意见，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受指挥部委托接受媒体专访；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刑事案件信息的收集、汇总、报告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实行交通管制，安全疏散周围地区的群众；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对现场反馈的情况进行分析处理，组织开展现场事故处置工作；发布协查和通缉通报，抓捕犯罪嫌疑人。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统一宣传报道工作口径，及时对新闻宣传报道提出指导性意见，做好宣传报道和具体法律法规知识的传播工作。

驻登武警部队：负责重要目标保卫和配合公安部门完成解救人质任务，协助缉捕犯罪嫌疑人。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刑事案件应急处置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管理，优先安排刑事案件的物资和人员运送；协助做好有关人员的疏散和隔离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刑事案件医疗救治，重伤人员的先期救护；做好处置刑事案件所需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

消毒用品、防护用品的储备。

市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消防大队：负责扑救火险、排除爆炸装置和有毒化学药品，控制现场疫情，营救受困群众及抢救受伤人员。

移动登封分公司、联通登封分公司：负责刑事案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各保险公司：负责刑事案件处置中死（伤）者的保险理赔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3.1.1 市公安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监测、报告制度。健全和完善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性信息。要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广泛搜集情报信息，一旦发现刑事案件线索，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把刑事案件制止在预谋阶段。

3.1.2 加强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有毒有害放射物、生物化学物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管理与监督，防止流入刑事犯罪嫌疑人手中，一旦发生上述物品被抢劫和大量丢失，应立即采取措施，发出预警。

3.1.2 进一步强化对各类重点人员、危险人物的监控措施，对有可能铤而走险的，坚决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一旦发现有犯罪活动苗头，坚决打击，决不手软。

3.2 预警

市公安部门负责刑事案件的预防、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3.2.1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刑事案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并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达到IV级（蓝色预警）级别的突发刑事案件，由乡（镇）区、办事处刑事案件指挥部或市公安局报请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或市公安局部门预案。

达到III级（黄色预警）级别的突发刑事案件，由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本预案。

达到II级（橙色预警）级别和I级（红色预警）级别的突发刑事案件，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应急委、郑州市和省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区、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调整应急工作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刑事案件时，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及郑州市政府。

4.2 较大（Ⅲ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Ⅲ级）刑事案件时，由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市刑事案件应急预案。市政府和市刑事案件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

4.2.1 现场处置

（1）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疏散群众，排除险情，管制交通。

刑事案件发生后，市公安部门要立即维持现场秩序，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公安、武警警戒现场、疏散群众、管制交通，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医疗卫生部门迅速抢救受伤人员。

现场起火或有人员遇险被困时，消防部门先行灭火或抢险救助；若发生水、电、煤气泄漏或有易燃易爆、放射性或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有关部门要迅速处理，排除险情。对于爆炸案现场，应由安检防爆人员进行排爆处理后才能进入。

（2）现场勘验、现场调查

对案发现场实地勘验，尸体检验，伤员的伤情检验，照相录像，对发现和提取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开展调查访问，梳

理案件线索。查明案件性质，收集犯罪证据。

（3）迅速缉捕犯罪嫌疑人

确定犯罪嫌疑人，迅速将其抓捕归案。若发现犯罪嫌疑人逃逸，应立即设卡查堵，布控查缉。

（4）追赃控赃。

对案件涉及的赃物，应立即控制销赃渠道，追缴赃物；没收、扣押犯罪嫌疑人财产，查封、冻结其银行账户。

4.2.2 处置程序

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刑事案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市刑事案件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若干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明确参与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救护组：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抢救受伤人员。

灭火抢险组：由市公安局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灭火及现场抢险。

现场警戒组：由市武警、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警戒、交通管制、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专案内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其他单位指定联络员参加。负责材料整理上报，发布协查及通缉通报，传达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指令。

现场勘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实地勘验，尸体检验，伤员的伤情检验，照相录像，指纹、笔迹的比对检验，警犬追踪及犯罪信息收集等，对发现和提取的痕迹物证进行检验鉴定。

案件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案件的调查访问，梳理案件线索，侦办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突击追捕组：由市武警、公安局牵头。市公安刑警、巡警、防暴警、狙击手参加，负责紧急情况下，依法缉捕或击毙犯罪分子，解救人质，排除险情；执行抓捕行动。

专家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经验丰富的公安侦查、刑事技术及其他领域的专家参加，负责分析研究案情，解决案件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为指挥部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办事处牵头。负责对处置工作提供通讯支持和现场抢险人员的吃、住、医疗、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对案件的新闻管理、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4.3 一般（IV级）刑事案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刑事案件时，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建议，报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乡（镇）区、办事处应急预案和市公安局部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应急办。

4.4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和重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决定结束应急状态，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刑事案件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乡（镇）区、办事处和市公安局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清理现场，解除交通管制，撤除警戒，恢复现场秩序；处理刑事案件中遇难者尸体，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5.2 案件移交

市公安局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5.3 调查报告及总结

刑事案件处置完毕后，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应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和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财力支持

市财政局应为刑事案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6.2 专业队伍保障

市公安局要强化公安刑侦队伍建设，进行严格的专业训练，不断提高侦破刑事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坚持24小时昼夜值班，保证一旦发生刑事案件，能够迅速投入战斗，快速处置。

6.3 专业网络保障

针对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市公安局应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套用以堵截犯罪的卡点网络。堵截卡点之间要加强联络，密切配合，沟通信息，同步出警；遇有强行闯卡及其他警情，要及时汇报，并与相邻卡点联系处置，形成严密细致的堵截网络；堵截卡点值勤民警要与交警、巡警等其他警种互通情况，协调作战，搞好工作衔接，有效控制犯罪嫌疑人的出入。

6.4 物资保障

市公安局要配备防暴枪、防暴头盔、防弹衣、防毒面具等器材。卫生部门要配备放射源、剧毒物品控测设备。各部门要从实战出发，确保通讯联络畅通，确保人员装备、器材及时到位，确保现场宣传和取证需要。

6.5 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由市公安局负责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组织制订宣传方案，主要内容是刑事案件应急的基本常识和救助知识等，提高民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所有参与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急机构和市公安局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刑事案件演习活动。

7 附则

7.1 奖惩

市政府对在突发刑事案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刑事案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公安 案件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0日印发
